#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土地標售案 基地

契約 (第一次變更或補充)

# 目 錄

第1條 總	8則	1
1-1	契約文件	1
1-2	名詞定義	2
1-3	日期認定	3
第2條 土	:地標示	3
第3條 面	7積誤差	3
3-1	誤差找補	3
3-2	找補方式	3
第4條 土	上地買賣價金與開發期程	3
4-1	土地買賣價金	4
4-2	土地價金及繳納期程	4
第5條 土	地點交及所有權移轉	5
第6條 甲	7方協助事項	6
第7條 て	∡方權利、三方之聲明與承諾	6
7-1	乙方享有之權利	6
7-2	甲方聲明	6
7-3	乙方聲明	6
7-4	甲方承諾	7
7-5	乙方承諾	7
第8條 男	!建	9
第9條 則	<b>†務條款</b>	10
9-1	專案公司(乙方設立專案公司承擔本契約時適用)	10
9-2	財務檢查權	11
第10條	對桃園市承諾事項	11
第11條	保險	11
11-1	保險	11
11-2		11
11-3	6 保險公司	12
11-4	保險給付	12
11-5	保險單	12
11-6	<b>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</b>	13
11-7	<b>保險之延長</b>	13
第12條	履約管理	13
第13條	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	13

####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【契約】

	13-1	不可抗力之定義	.13		
	13-2	除外情事之內容	.14		
	13-3	通知及認定	.14		
	13-4	認定後之效果	.14		
第14	條 缺	失及違約責任	.15		
	14-1	乙方缺失	.15		
	14-2	乙方缺失之處理	.15		
	14-3	乙方違約	.15		
	14-4	乙方違約之處理	.16		
	14-5	甲方違約及處理	.17		
第15	條 契	約之終止、解除	.17		
	15-1	契約終止 (解除) 之事由	.17		
	15-2	契約終止 (解除) 之通知	.18		
	15-3	契約終止(解除)之效力	.18		
第164	條 爭	議處理	.18		
	16-1	三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	.18		
	16-2	訴訟及管轄法院	.18		
	16-3	契約繼續執行	.19		
第174	第17條 其他條款19				
	17-1	契約之修改	.19		
	17-2	通知與文件之送達	.19		
	17-3	契約之解釋	.20		
	17-4	準據法	.20		
	17-5	契約條款之可分性	.20		
	17-6	契約公證	.20		
	17-7	契約份數	.21		

### 立契約書人:

桃園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一方)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(以下簡稱甲二方)

○○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(乙方如係共同投標,各公司均應簽署契約)

甲二方就其土地(地號:桃園市大園區三民段 1、2 地號、蘆竹區源福段 1、2 地號,合稱「I1 基地」)委託甲一方併同其所有土地(地號:桃園市蘆竹區誠聖段1地號,簡稱「I2 基地」)辦理本案公開標售作業,甲一方、甲二方(下合稱甲方或分別稱之)及乙方等三方同意,由甲一方出售 I2 基地及甲二方出售 I1 基地土地予乙方,由乙方投資開發本案產業專用區。

乙方如係共同投標,其應有部分各為。

關於本契約之履行,甲二方均委託甲一方為代表人,前述委託如有變更,甲一方應通知乙方,乙方不得有異議,三方茲同意以下條款:

# 第1條 總則

### 1-1 契約文件

- 1-1.1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:
  - 1. 本契約
  - 2.甲方就投標須知釋疑之書面說明
  - 3.投標須知
  - 4.投標須知補充規定
  - 5.投資計畫書
- 1-1.2 前項文件,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 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- 1-1.3 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,依本契約第 1-1.1 條規定之順序,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。

### 1-1.4 契約文件效力

- 1.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- 2.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,各條款之標 題不影響其內容。
- 3.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,悉依當 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-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規定外,依下列原則處理:
  - (1)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 款,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2)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
  - (3)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。

### 1-2 名詞定義

本契約所用名詞,其定義如下:

- 1-2.1 本案:指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」 之投資興建案。
- 1-2.2 本契約:指甲方、乙方三方為本案所簽訂之契約。
- 1-2.3 融資機構:指對於本案之投資、興建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 借貸、保證、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,有助乙方履 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。
- 1-2.4 本案土地:指甲方出售予乙方,供乙方投資興建廠房及其 他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使用目的之土地。
- 1-2.5 廠房:指乙方依本契約及投資計畫書約定投資興建之建物 及相關附屬設施。
- 1-2.6 優先開發項目:指本案投標須知第2-4.3條規定所列舉之建 設類別。

1-2.7 幣別:本契約所列之金額幣別,除非另行標明,均以新臺幣計算。

### 1-3 日期認定

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,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甲方同意外, 均以日曆天計算,包括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民俗節日、選舉 投票日、臨時放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。

# 第2條 土地標示

本案土地 11+ 12 基地係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1100277897 號發布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(基地位置圖詳如投標須知附件一)內之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用地(詳本案投標須知附件二),本案土地資訊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2-1 條為準(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)。

# 第3條 面積誤差

### 3-1 誤差找補

前條土地面積點交後,若甲方欲移轉登記予乙方之面積與本契約 所載面積不符,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外,應於完成登記之 日起 3 個月內就兩者面積差額,按得標金額比例,無息多退少補。

# 3-2 找補方式

前項基地面積誤差,其誤差在 1 平方公尺以內者(含 1 平方公尺),甲乙三方互不找補。誤差超過 1 平方公尺以上者,甲方應就不足部分,依得標總價,再找補差額地價,另乙方應就其面積不足部分,同意甲方無息退還該短少面積之土地價款,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,退還之方式由雙方另協議之;超過部分,乙方亦應依得標總價核計之差額地價,予以補繳款。

# 第4條 土地買賣價金與開發期程

# 4-1 土地買賣價金

| 11+ | 2 基地:總價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# 4-2 土地價金及繳納期程

4-2.1 土地價金及繳納期程表

乙方進度説明
<ol> <li>乙方應於接獲甲一方以函文通知得標之次日起30日內與甲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。</li> <li>乙方簽訂本契約前,應先繳納第一期款(土地價款之10%)。</li> </ol>
<ul> <li>3. 自簽約日次日起60日內,乙方應提出土地開發計畫書送交甲一方審查。</li> <li>4. 乙方應於收受甲一方審查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可通知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第二期款(土地價款之5%)。</li> <li>5. 甲方應於乙方繳款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乙方。</li> </ul>
<ol> <li>甲方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乙方後,由甲一方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限內繳交第三期款(土地價款之15%)。</li> <li>甲方於乙方繳款後將本案土地點交予乙方。</li> </ol>
<ol> <li>乙方應於115年8月31日前,針對所規劃之全部優先開發項目取得建造執照,並依規定完成申報開工作業且實際開始興建工作。</li> <li>乙方於優先開發項目申報開工日之次日起90日內,應依據甲一方之通知繳納第四期款(土地價款之70%)後,如有違約金未繳納亦須繳納,由甲方配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甲方或乙方如有發現面積不符,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外,應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,依面積誤</li> </ol>
差找補。  3. 乙方於取得全部優先開發項目之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滿3年之前,不得移轉本案土地所有權,且不得變更優先開發項目建物之用途,並應於取得土地所有權時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;乙方取得優先開發項目建物之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滿3年後,甲方亦應配合辦理塗銷預告登記。預告登記之內容:「(得標人/專案公司)於取得全部優先開發項目之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滿3年之前,不得移轉土地所有權。違反前述事項時,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得依原得標價格買回。」。

4-2.2 乙方應將相關款項逕行匯款至甲一方地政局設於臺灣土地

銀行桃園分行之專戶內(戶名: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,銀行代碼:0050131,帳號:013-002-00051-7)。

4-2.3 乙方如係共同投標,乙方有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各期價款情事,乙方之各公司均同意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# 第5條 土地點交及所有權移轉

- 5-1 甲方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乙方後,由甲一方通知乙方繳交第 三期款(土地價款之15%)。乙方繳付第三期款後,由甲方將本 案土地以現況點交予乙方。甲方於乙方繳款後將本案土地點交予 乙方,乙方於收受甲方書面點交通知時起,即生點交之效力。
- 5-2 點交後本案土地之後續管理、使用、收益交由乙方負責。
- 5-3 甲方交付之本案土地,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,使用 範圍以地政主管機關確認之界址為準。
- 5-4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,應由甲方負責排除。
- 5-5 乙方針對優先開發項目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後,應於申報開工日之翌日起 90 日內,乙方應繳納第四期款(土地價款之70%),由甲方配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方。甲方或乙方如發現面積不符,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外,應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,依面積誤差找補。
- 5-6 乙方為產權登記名義人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以他人名義完成產權登記。共同投標者,乙方應提供共同投標持分內容予甲方,製作產權移轉證明。
- 5-7 乙方於取得全部優先開發項目之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滿3年之前,不得移轉本案土地所有權,且不得變更優先開發項目建物之用途,並應於取得土地所有權時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;乙方取得優先開發項目建物之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滿3年後,甲方亦應配合辦理塗銷預告登記。預告登記之內容:「\_\_\_\_\_\_\_(得標人/專案公司)於取得全部優先開發項目之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滿3年之

前,不得移轉土地所有權。違反前述事項時,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得依原得標價格買回。」。

# 第6條 甲方協助事項

甲方得於其權責範圍內,協助乙方履行本案,包括以下事項:

- 6-1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、用電、瓦斯、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 請。
- 6-2 協助乙方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。
- 6-3 協調甲一方相關單位提供本案土地週邊道路設計高程、排水規劃 等資料,俾利乙方辦理規劃設計。
- 6-4 工程開工後,協調甲一方相關單位配合共同辦理放樣,以確保廠 房不致超越地界線。
- 6-5 對於其他事項之協助:如因法規規定致造成乙方履行本契約有困 難時,經乙方書面請求,甲一方願盡力處理協助事項。
- 6-6 乙方不得以協助事項不能達成而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求償。

# 第7條 乙方權利、三方之聲明與承諾

### 7-1 乙方享有之權利

- 7-1.1 取得本案土地所有權。
- 7-1.2 取得本案土地規劃設計及投資興建之權利。

#### 7-2 甲方聲明

- 7-2.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。
- 7-2.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 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。
- 7-2.3 甲一方未來將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訂定園 區管理規範及管理收費機制,乙方應遵守之。

### 7-3 乙方聲明

7-3.1 乙方有權簽署本契約。

- 7-3.2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,並得依其所載 條款逕對乙方為強制執行。
- 7-3.3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三 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。
- 7-3.4 本契約簽訂時,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、 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,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,對 其履行本契約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。
- 7-3.5 本契約簽訂時,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, 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。
- 7-3.6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第 6 條所定之甲方提供協助事項並非 甲方之義務,乙方亦不得因甲方提供協助事項之未能成 就,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
### 7-4 甲方承諾

- 7-4.1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4-2 條約定,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- 7-4.2 甲方應於簽訂契約後,依本契約第 4-2 條約定期程及第 5 條約定點交本案土地予乙方。

#### 7-5 乙方承諾

- 7-5.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約定,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使用及管理甲方交付之本案土地。
- 7-5.2 乙方自簽約日次日起 60 日內應提出土地開發計畫書送交 甲方審查,開發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投資計畫書、本契約 約定、相關法令、得標人於評選時之承諾及評選委員會之 決議事項。
- 7-5.3 乙方承諾乙方及其代理人、受雇人、受任人、分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案所生之義務,應由乙方完全負責,與甲方無涉;乙方並承諾乙方及其代理人、受雇人、受任人、分包商在任何情況下,均不得就其等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事宜,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。乙方並

應使甲方免於前開事項之任何追索、求償或涉訟,否則如 因而致甲方受損,乙方應承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 損害。

#### 7-5.4 開發相關費用負擔

- 1. 本案土地內所需鑽探、測量、水電、瓦斯、電信及通 訊,由乙方洽請相關單位辦理,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2. 申請道路挖掘、復舊、銑刨及加鋪等費用,概由乙方負擔。
- 3. 乙方未來進駐時,應配合甲方之政策及園區管理規範使 用再生水,並負擔再生水管線及相關設備之設置及工程 費。
- 4. 乙方須依水利法第 83-7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,對基 地內滯洪池使用、管理及維護(含資訊設備),如有產 生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,並由水利主管機關監督查核其 設施使用、管理及維護情形。
- 5.其他因履行本契約所需之營業稅及相關稅賦、費用等,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,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7-5.5 乙方承諾本案之履行,均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,如違 反相關法規之規定,致甲方遭受處分或損害時,乙方應負 擔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失。
- 7-5.6 乙方就點交後之本案土地、興建完成之建築物、相關設施 及其周邊環境、均應善盡維護之責任,並負擔其更換、保 養、修繕、維護等費用。
- 7-5.7 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,於本契約期間內如因可歸責於 乙方事由造成鄰損或抗爭事件,乙方應自行負責。
- 7-5.8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為監督、審查、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, 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、修正、變更及調整等。乙方應自 行評估甲方為監督、審查、備查所需時間,並納入相關期 程考量。

- 7-5.9 乙方承諾依照本契約第 4-2 條及第 8 條相關期程,如期完成本案之開發。
- 7-5.10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使用本案土地。乙方與合作廠 商合作開發使用本案土地者,乙方應確保合作廠商依本契 約及相關法規使用本案土地,如有違反者,視為乙方違 約。
- 7-5.11 乙方承諾遵守未來甲一方將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 專用區訂定園區管理規範及管理收費機制。
- 7-5.12 乙方承諾維持本案投標須知所定投標人應具備之資格,且 除經甲方同意外,乙方(如為共同投標,指代表公司)絕 不將公司登記地址遷離桃園市。
- 7-5.13 乙方(如為共同投標,指代表公司)簽署本契約時,其公司地址非登記於桃園市者,乙方承諾於收受甲方以函文通知得標之翌日起120日內,依本案投標須知第8-2.2條規定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登記於桃園市,或成立專案公司承擔乙方就本契約所負擔之一切權利義務。乙方如選擇成立專案公司承擔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,則乙方於契約承擔協議書簽署前如有應付但尚未給付之土地價金、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者,應於簽訂契約承擔協議書前繳納。

# 第8條 興建

- 8-1 乙方辦理本案作業時,應依本契約、投資計畫書、土地開發計畫 書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興建工程。
- 8-2 乙方依相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,應將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送交甲方備查。本契約履行期間,乙方如須變更投資計畫書、土地開發計畫書所載各項內容時,應先檢具相關資料文件,敘明變更理由,送請甲方審查同意後,方得據以執行。
- 8-3 乙方應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前,針對所規劃之全部優先開發項目

取得建造執照、完成申報開工作業且實際開始興建工程,並應於申報開工日之翌日起3年內,針對優先開發項目取得使用執照。

- 8-4 乙方如因故無法如期依本契約第 8-3 條約定針對優先開發項目取 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,得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。招標機 關審酌情形後,得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,但以2年為上限。

# 第9條 財務條款

9-1 專案公司(乙方設立專案公司承擔本契約時適用)

9-1.1 實收資本額

專案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應達本案標售底價10%即1,333,616,581元以上。

9-1.2 發起人持股比例及股權移轉之限制

乙方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繳足資本總額之全部,或自 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,並維持對專案公司 51%以上出資或持有 51%以上之股權,後續如有增資者亦 同。若另有法令限制,致乙方無法獨資成立專案公司者, 乙方得例外結合專業第三人成立專案公司,乙方於專案公司完成設立時,對專案公司應有99%以上之出資或持股, 並維持對專案公司51%以上出資或持有51%以上股權,後 續如有進行增資者亦同。

### 9-1.3 轉投資之限制

除經甲方之同意,且符合轉投資相關法令之規範外,專案公司不得進行轉投資。

### 9-2 財務檢查權

乙方針對所規劃之全部優先開發項目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翌日起算滿3年以前,甲方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。甲方檢查時應事先通知乙方提出所需之股東名簿、會計帳簿、表冊、憑證、傳票、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原本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查核,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交付上開資料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作為查核之工作底稿。本項查核得由甲方或本契約第12條所定之履約管理單位直接辦理或委託之財務專業機構辦理。

# 第10條 對桃園市承諾事項

乙方應確實履行於投資計畫書、土地開發計畫書對桃園市承諾 事項中所為之承諾。

# 第11條 保險

## 11-1 保險

履行本契約期間內,乙方應為被保險人,購買足額保險,乙方並應將保單提供甲方備查。乙方未依契約約定購買足額保險,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時,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### 11-2 保險範圍及種類

11-2.1 興建期間乙方應維持之保險

各項設施興建時,由乙方應就投資興建之廠房及設備, 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:

1. 營造綜合保險:包括工程綜合損失險、雇主意外責任 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,且其保險期間至少為開工之 日至完工之日。

-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:保險期間至少為乙方委任 建築師之日至工程完工之日。
- 3. 公共意外責任險:保險期間至少為開工之日至完工之 日。
- 11-2.2 除本契約第 11-2.1 條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,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- 11-2.3 本契約第 11-2.1 條之營造綜合保險應以土地開發計畫書 所載興建工程總金額為保險額度。

### 11-3 保險公司

乙方應向合法設立之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本契約第 11-2 條所約 定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
#### 11-4 保險給付

除乙方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,保險之受益人應為乙方(不包含責任保險)。

### 11-5 保險單

#### 11-5.1 提出時間

於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前,乙方應將投保之保險單 (或其副本)或其他之投保證明文件,於各保險契約簽訂之 日起30日內提交甲方備查;於本案標的所有權移轉予乙方 後,不在此限。

#### 11-5.2 投保之證明文件

乙方於提交保險單(或其副本)時,應將保險費收據副本 一併送交甲方備查。

11-5.3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、續保、辦理變更或甲方認為有保額不足,或保險項目、保險期限、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,甲方得以書面限期要求乙方改善。如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,除依本契約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約定處理外,如

發生事故,乙方應自行負責,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。

#### 11-6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

於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前,乙方任何保險事故之發生,應依保險契約約定通知保險公司之期限及方法,以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、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,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;於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後,不在此限。

### 11-7 保險之延長

本契約如發生有延長之情事,乙方應延長相關保險期間,如有違反,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。

# 第12條 履約管理

甲方得將本案履約管理事宜委託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, 除契約另有訂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,乙方同意依本案契約文件 及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關或法人之履約管理指示辦理,並配合 履約管理、監督與審查等相關事項。

# 第13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

# 13-1 不可抗力之定義

- 13-1.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,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,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雙方,且非任一方所得合理控制,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、避免或排除,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:
  - 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龍捲風、 雷電、洪水、暴風雪、天外異物撞擊、或類此之自然災害。
  - 2. 戰爭(不論是否宣戰)、內戰、侵略、外國敵對行為、 軍事封鎖、叛亂、革命、暴動、鎮壓、恐怖活動、種族 迫害、海盜行為、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。

- 因空難、海難、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,導致施工地點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。
- 4.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、禁運、貿易制裁或類此之事件。
- 5. 核子污染、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,或重大傳染病。
- 6. 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。

### 13-2 除外情事之內容

- 13-2.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,係指除不可抗力外,因下列事由之 發生致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乙方興建或營運事項之履行 者:
  - 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,致乙方對本案之興建或財務發生不利影響者。
  - 2. 其他性質上非屬不可抗力,但對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 行有重大影響,而經法院調解認定為除外情事者。

### 13-3 通知及認定

- 13-3.1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嚴重影響者,應於事件發生,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,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- 13-3.2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,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 以認定。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,任一方得依本 契約第16條規定辦理之。

# 13-4 認定後之效果

- 13-4.1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經法院調解認定後,乙方 所受損害,由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。
- 13-4.2 契約終止或解除:

倘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持續 6個月以上,甲乙三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、終止 (解除)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 事發生 1 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,任何一方均得以通知他方終止(解除)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。

### 13-4.3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:

本契約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發生,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 一部履行者,甲乙三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,但有下 列情況之一,經甲乙三方同意者不在此限:

- 1.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。
- 2.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顯有重大困難。

# 第14條 缺失及違約責任

### 14-1 乙方缺失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及本契約第14-3條所稱違約外,乙方之行為 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,均屬缺失。

### 14-2 乙方缺失之處理

- 14-2.1 乙方如有缺失時,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,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,通知乙方。
  - 1.缺失之具體事實。
  - 2.改善缺失之期限。
  - 3. 届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。
- 14-2.2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14-1條規定之缺失情事時,除依本契約第14-2.1條處理外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,按日處乙方 1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,違約金以連續處罰60 日為上限。
- 14-2.3 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缺失,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,如 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,且情節重大者,甲方得以違 約處理。

# 14-3 乙方違約

乙方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,即構成違約事由:

- 14-3.1 乙方減資致其實收資本額低於投標人資格,或專案公司違 反本契約第9-1條約定者。
- 14-3.2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7-5.12條、第7-5.13條約定者。
- 14-3.3 乙方經依公司法為重整之聲請、或其股東會為解散或合併 之決議。但經甲方事前同意之重整或合併者,不在此限。
- 14-3.4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繳付買賣價金。
- 14-3.5 乙方所作之聲明、承諾或擔保經證明為虛偽不實,且其程 度足以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。
- 14-3.6 乙方提出之土地開發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投資計畫書、本契 約約定、相關法令、乙方於評選時之承諾或評選委員會之 決議事項,經甲方不予核定者。
- 14-3.7 乙方或其合作廠商未依本契約及投資計畫書及土地開發計 畫書興建、未依本契約第 8 條約定之期程及內容進行興建 或未履行投資計畫書及土地開發計畫書所載之對桃園市承 諾事項者。
- 14-3.8 其他乙方違反本契約、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行為,且 情節重大。

# 14-4 乙方違約之處理

14-4.1 定期要求乙方改善

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,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,通知 乙方,但無改善之可能或情形嚴重且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 限:

- 1.違約之具體事實。
- 2.改善違約之期限。
- 3. 届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。
- 14-4.2於情形嚴重且情況緊急者,或乙方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果者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,按日處乙方 20 萬元之懲罰

性違約金,違約金以連續處罰60日為上限。

14-4.3 甲方依本契約第 14-4.2 條約定處理,而乙方未於甲方限定時間改善完成並送經甲方確認者,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

# 14-5 甲方違約及處理

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,致 乙方受有損害時,甲乙三方同意協商補救方案;如係非甲方因素而致遲延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,甲方應協力排除,但 不構成違約事由。

# 第15條 契約之終止、解除

### 15-1 契約終止 (解除) 之事由

- 15-1.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或解除
  - 1.於本契約期間,乙方發生解散、歇業、破產、重整或清算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,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。
  -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,情節重大 而影響興建者。
  - 3. 乙方有偽造、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,經查明 屬實者。
  - 4. 乙方有本契約第 14-3 條約定之違約情事,經甲方依據本 契約第 14-4.3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。
  - 5.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律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者。
- 15-1.2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,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三方利益時經乙方同意,甲方得解除本契約。
- 15-1.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或解除

甲方違反本契約第 7-2 條、第 7-4 條或第 14-5 條違約情事,經乙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乙方得解除本契約。

### 15-2 契約終止(解除)之通知

終止(解除)本契約時,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(解除)事由、終止(解除)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(解除)之日期,通知他方。

### 15-3 契約終止(解除)之效力

- 1.如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(解除)契約,除已繳價款在得標金額 30% 範圍內,甲方得不予發還外,甲方並得另向乙方請求損害 賠償,但不包括所失之利益。於扣除前述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乙 方對甲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後,甲方得無息返還乙方所給付剩 餘之土地買賣價金,乙方應將本案土地所有權返還(移轉登 記)予甲方。
- 2. 如非可歸責於乙方或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(解除)契約,甲方 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及債務後,無息返還予乙方 已繳土地買賣價金之全部,乙方應將本案土地所有權返還(移 轉登記)予甲方。
- 3. 就乙方興建中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物,甲方得要求乙方於甲方要求期限內將建物全部拆除。逾期時,甲方得代為拆除,費用自己方已繳土地買賣價款中扣除;不足者,乙方應補足之;仍有剩餘時,甲方應返還之。

# 第16條 爭議處理

# 16-1 三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

- 16-1.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,三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,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,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。
- 16-1.2 三方應竭盡所能,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,以解決因 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、履 行、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。

# 16-2 訴訟及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,甲乙三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 16-3 契約繼續執行

除甲乙三方對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解除均無異議外,於爭議處理期間,不論甲乙三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,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、解釋、協調或訴訟,甲乙三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。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三方另有協議者,不在此限。

# 第17條 其他條款

### 17-1 契約之修改

- 17-1.1 本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檢討確有修約之必要者,得 經三方協議後辦理修約:
  - 1.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,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三方 利益者。
  - 2. 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,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 平或窒礙難行者。
- 17-1.2 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,並經甲乙三方簽署始 生效力,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# 17-2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

## 17-2.1 通知送達

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、資料,均應以中 文書面信函為之,並於送達對方日起生效。除經事前通知 地址變更者外,甲一方、甲二方及乙三方之地址應以下列 者為準:

甲一方:桃園市政府

甲方地址:

甲二方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甲方地址:

乙方:

乙方地址:

### 17-2.2 地址變更

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,應於變更後依前項規定以 書面通知對方,否則他方如按原址寄送而無人收取時,視 為於第一次投遞日業已送達對方。

### 17-3 契約之解釋

- 17-3.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,各條款之標題 不影響其內容。
- 17-3.2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,悉依簽約 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
### 17-4 準據法

本契約之訂定、修改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 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
#### 17-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

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,僅就該條款之規定 失其效力,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 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,不在 此限。

#### 17-6 契約公證

- 17-6.1 甲乙三方簽訂本契約時,應會同至本基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,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甲乙三方簽訂本契約後,如有簽訂增補契約等相類文件時,亦同。
- 17-6.2 公證書應載明乙方未按期繳納土地買賣價金及違約金,乙 方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# 17-7 契約份數

本契約正本乙式四份(依據投標人數調整),甲一方、甲二方及 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副本15份,甲一方、甲二方及乙方各執 5 份。

亡	恝	約	書	人
<i>노</i>	ナ	ジル	台	/

甲一方:桃園市政府 (印鑑)

代表人: (印鑑)

地 址:

甲二方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(印鑑)

代表人: (印鑑)

地 址:

乙 方: (印鑑)

(乙方如係共同投標,各公司均應簽署契約)

代表人: (印鑑)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